

伊 春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伊应急函〔2022〕373号

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

市人社局：

根据伊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春市应急管理局《伊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现将 2023 年伊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提交给贵局。



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按照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根据我市化工（危险化学品）领域企业实际情况，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开展全覆盖高质量培训，以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企业安全发展。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其从业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黑人社部函〔2022〕75号）、《伊春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伊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实施。

三、培训对象、总体进度和费用预算

（一）培训对象。本地区危化品生产企业， 储存设施构成

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使用危化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及其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以下统称三类重点人员）。我市共 5 家企业，三类人员 37 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培训范围。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时长不少于 24—48 学时，班组长培训时长不少于 24—72 学时。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25%，优先设置线下培训课程。

（二）实施进度。2023 年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重点对象开展全面培训。

（三）费用预算。参照有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工伤预防项目经费测算标准，由人社部门，估算项目经费需求，纳入年度工伤预防费预算。

四、培训组织实施

（一）培训内容。项目申报单位依据《通用培训大纲》结合我市和企业实际，研究提出具体培训课程设置方案。

（二）施教单位。由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基本条件：应当从事工伤预防或安全培训 5 年以上；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2 名以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和 3 名以上

专职培训老师；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培训管理、档案管理、过程控制、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等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有 2 名以上化工安全相关专业或 5 年以上相关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的师资力量；有符合大纲要求的数字培训课程和满足实际需要的网络培训平台；达到《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施教单位要提出具体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培训班次设置计划、根据培训大纲和培训要点制定的不同班次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时间和地点、授课专家及其专业能力等内容。

（三）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培训提供参训人员自主选学的课程菜单，允许必修基础上的自主选学；线下培训严格控制人数，分类组织培训；鼓励在对企业工艺装置和风险充分调研基础上，开展针对性培训。

（四）培训组织。线上培训由参训对象自主学习，明确时限要求；线下培训鼓励送教进园区，缓解企业工学矛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培训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实名登记、培训考勤等制度，严防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五）考试方式。按照培考分离原则，考试工作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实施，按班次单独出卷，严格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国家推荐的工伤预防云平台和地方安全生产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监考可委托县级或化工园区应急部门负责，严

禁委托施教单位出卷和监考；考试不合格可允许补考一次，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可将培训学时计入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时。

五、项目评估验收

市人社局和市应急局共同明确项目绩效指标和验收材料要求，对每个项目的参训率、考试通过率、受益企业或职工满意率、受益企业工伤隐患整改率等进行考核评价，实事求是地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通过的项目依法及时拨付经费，同时对每个培训项目、授课专家、施教单位进行测评，及时淘汰测评结果偏差的施教机构和授课专家。